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39

2017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阳伟中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进公司	指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城演艺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漓江市内游公司	指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8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1,607,012.57	203,605,522.66	203,605,522.66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26,128.28	4,624,742.89	4,624,742.89	5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65,643.67	-5,936,115.45	-5,936,115.45	-480.14% (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18,452.12	77,548,543.90	77,548,543.90	-4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13	0.013	5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13	0.013	5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31%	0.31%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92,877,649.89	2,674,585,095.06	2,666,741,208.2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606,190.68	1,468,323,673.60	1,460,479,786.80	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426 万元，本公司持有 21.362%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字[2003]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 1、2014 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 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 2、2015 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 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4) 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

## 3、2016 年度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

(2) 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

(4) 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冲销公司已确认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

(6)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4,713,002.48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6,115,390.85 元的差额-1,402,388.47 元,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402,388.47 元、调减投资收益 1,402,388.47 元。

###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696.53	970,984,014.9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199,110.09	61,084,808.96
所有者权益	1,539,252,802.01	-7,843,886.80	1,531,408,915.21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696.53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5,796,721.62	73,104,383.02
所有者权益	1,603,917,547.19	-6,441,498.33	1,597,476,048.86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3,101.36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829,966.86	66,311,194.51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7,469,701.78	59,561,801.47
所有者权益	1,605,157,879.67	-8,296,567.28	1,596,861,312.39

## 2、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36,682,168.76	-1,402,388.47	35,279,780.29
净利润	-45,343,554.48	-1,402,388.47	-46,745,94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814.41	-1,402,388.47	5,985,425.94

单位：元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29,925,460.81	1,858,866.84	31,784,327.65
净利润	15,930,497.02	1,858,866.84	17,789,36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1,858,866.84	31,746,849.97

单位：元

2014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18,755,619.09	-3,976,045.98	14,779,573.11
净利润	28,976,368.29	-3,976,045.98	25,000,32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3,976,045.98	37,236,136.35

##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6,633,798.20	-7,843,886.80	238,789,911.40
资产总额	2,674,585,095.06	-7,843,886.80	2,666,741,208.26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6,441,498.33	151,291,378.00
资产总额	2,857,230,919.94	-6,441,498.33	2,850,789,421.61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8,296,567.28	135,264,044.20
资产总额	3,066,930,823.76	-8,296,567.28	3,058,634,256.48

## (五)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 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 (六) 其他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大信备字【2017】第 5-00021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5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6 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776.85	本报告期，本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部分老的游船损失 99.3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7,823.96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42、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9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0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0.81	
合计	6,560,48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21.7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两江四湖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半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921.70 元。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28艘，共270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1.11%；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4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8.48%；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0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7.2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专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28艘，共270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1.11%。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没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8艘，共270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1.11%。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 10、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345”战略(公司“345”战略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为指引,对内通过精细管理,向自己提存量,对外通过营销促进,向市场扩增量,公司旅游业主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一) 撸起袖子, 大干实干, 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公司上下团结一心, 真抓实干, 各下属企业补短板、强收入、增利润、优服务、活机制; 不断增强动力, 形成合力; 不断提升自己, 对公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实现能力再造; 不断脚踏实地、直面问题、攻坚克难, 一件接着一件抓, 积小胜为大胜, 推动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 (二) 全面开花, 收效显著, 公司总体运营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 公司共接待游客436.70万人次, 同比增长24%。实现营业收入 26,160.70 万元, 同比增长28.49%; 实现营业利润 2,777.98 万元, 同比增加3,743.12万元(上年同期为-965.13万元);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2.61万元, 同比增长529.79%。

#### (三) 内抓精细, 外促营销, 公司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目前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精、准、细、严”这一核心理念,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 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归纳总结, 对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突出问题进行梳理, 查找自身存在的管理缺陷和制度盲区, 并以此为突破点建立健全各项规范制度。

公司餐饮改革有声有色。漓江大瀑布饭店推出“堂会桂林”, 赏名剧, 品私房名菜, 桂林本地特色食材经过扒、焖、酱、烧、炖、熘等烹饪手段合创造出“桂林八大碗”, 结合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桂剧, 打造一台特色的文化盛宴; 资江丹霞公司也开展“体育+旅游”, 利用五排河举行世界杯漂流大赛之机, 推出系列活动, 并首创“葡萄鸭”美食, 吸引广大游客。

公司营销工作形式多样。2017年上半年, 公司在市场宣传推广方面, 不仅完成了各节假日及各月份以“享+主题”的宣传推广活动, 还通过不同渠道有序推进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在桂林市区中心地段以及游客集中地段投放公司产品广告, 并更新了公司290辆出租车后窗广告; 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景区为契机, 推出了“新桂林.醉桂北”新旅游线路; 举办2017桂林旅游“旅游享美食”厨艺大赛,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为公司后续开展美食节活动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与携程合作完成公司旗下景区“门票+玩乐”产品, 收客约3.21万人次。

#### (四) 有的放矢, 补短板, 大力推进公司“二消工作”

“二次消费”为公司今年“扩增量”的重要内容。公司2017年上半年积极探索、不断推进“二次消费”工作; 坚持“两条腿”走路, 一手抓各下属企业二次消费项目的拓展, 一手抓公司层面关于“二次消费”的统筹研究。

#### (五)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将拥有的5艘游船投入漓江城市段夜游运营, 下一步还将积极与桂林市漓管委沟通, 争取政策支持; 龙胜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前期准备, 现已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已列入龙胜县重点项目, 为其开工改造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 (六) 强强联合, 重拳出击, “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进。

2017年上半年, 公司与桂林航旅(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积极开展品牌合作, 大力推行“机+景点”, “机+酒店”等模式, 多渠道推广“航空+旅游”套票销售, 将旅游涵盖圈覆盖水陆空。

公司将于2017年下半年承办市政府组织的国际健康医疗论坛, 积极探索“旅游+康体养生”模式。

#### (七) 点石成金, 不断突破, “创品牌”行动扎实推进。

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对国家5A景区标准, 对两江四湖景区园林绿化、灯光系统、交通游览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

2017年2月27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际5A级旅游景区。2017年“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作为2017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的举办地点，为全国观众奉献了一台山水实景与地方特色的文艺盛宴。火爆的春晚效应让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也成为了新网红，加上“5A”景区的荣获，两江四湖景区已成为桂林旅游的新爆点。未来，公司旗下更多的企业还将不断升级，银子岩创国家5A级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创国家4A级景区工作现已经启动。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本报告期，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两江四湖公司尚未缴纳出资额。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005.69万元（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对应的丰鱼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75.98万元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的债权8,429.71万元的合计数），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0%（7,204.55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至2月16日，2017年2月20日至3月18日，2017年4月10日至5月9日将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三次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8429.71万元债权转让项目第三次挂牌情况的函》，截至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再降价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公司本次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事项终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债

权的公告》及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0日、4月29日、5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60.70 万元，同比增长28.49%；实现营业利润 2,777.98 万元，同比增加3,743.12万元（上年同期为-965.13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2.61万元，同比增长529.79%。

上述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36.70万人次，同比增长24%。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208.15万人次，同比增长50.3%；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6.39万人次，同比增长13.3%；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6.09万人次，同比增长6.5%；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40.79万人次，同比增长10.89%。

(2)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76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59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235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14,164.47万元，同比增长20.17%，主要原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公司相应的变动成本（燃料、餐饮物耗、劳务佣金、修理费用等）同比增长21.24%，公司的固定成本（折旧、人工成本等）同比增长12.84%。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691万元，同比增长21.95%，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加大了营销力度及范围，变更了下属企业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相应增加了奖励额度。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8,416.77万元，同比增长13.85%。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2,277.33万元，同比下降10.84%。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1.85万元，同比下降45.04%，主要原因：（1）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6,512.21万元；（2）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公司的营运成本相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82 万元，同比下降18.71%。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1.80万元，同比下降88.67%，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1,607,012.57	203,605,522.66	28.49%	公司本期共接待游客 436.7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
营业成本	141,644,698.82	117,875,049.95	20.17%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公司相应的变动成本（燃料、餐饮物耗、劳务佣金、修理费用等）同比增长 21.24%，公司的固定成本（折旧、人工成本等）同比增长 12.84%。
销售费用	6,910,013.46	5,666,117.85	21.95%	公司本期加大了营销力度及范围，变更了下属企业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相应增加了奖励额度。
管理费用	84,167,697.92	73,928,783.46	13.85%	
财务费用	22,773,260.53	25,540,834.70	-10.84%	
所得税费用	4,990,673.12	4,556,838.02	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8,452.12	77,548,543.90	-45.04%	（1）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6,512.21 万元；（2）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公司的营运成本同比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8,210.16	-37,652,388.54	-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008.62	-81,388,026.28	-88.67%	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233.34	-41,491,870.92	-106.73%	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869,805.71	-3,707,301.88	-123.46%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6,512.21 万元，并按 6%转回了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9,803,462.29	13,038,846.00	51.88%	公司本期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 359 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约 235 万元。
其他收益	7,098,223.18	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营业外收入	696,691.35	10,958,053.88	-93.64%	（1）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 2015 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 600 万元；（2）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万元贷款贴息。
营业外支出	1,168,553.92	250,563.26	366.37%	本报告期，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 16 艘游船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 99.3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255,349,149.72	137,945,769.11	45.98%	29.19%	21.03%	3.65%
分产品						
景区	124,215,976.83	61,880,090.63	50.18%	25.76%	22.41%	1.36%
漓江旅游客运	58,005,442.60	26,254,952.05	54.74%	70.39%	34.99%	11.87%
漓江大瀑布饭店	47,415,336.21	29,287,190.99	38.23%	11.60%	10.85%	0.42%
分地区						
广西	261,607,012.57	141,644,698.82	45.86%	28.49%	20.17%	3.75%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803,462.29	72.5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869,805.71	3.1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96,691.35	2.5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68,553.92	4.2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营业外支出"。	否
其他收益	7,098,223.18	25.9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	是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6,686,952.23	4.33%	155,930,494.09	5.59%	-1.26%	
应收账款	100,056,627.20	3.72%	136,222,301.02	4.88%	-1.16%	
存货	80,874,796.89	3.00%	80,157,516.73	2.87%	0.13%	
投资性房地产	48,869,103.20	1.81%	55,729,431.03	2.00%	-0.19%	
长期股权投资	245,941,988.94	9.13%	155,372,938.82	5.57%	3.56%	(1) 2016 年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 11,593,891.6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 8,406,108.34 元向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总额 20,000,000.01 元；(2) 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漓江千古情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2016 年末公司缴纳出资 6,000 万元，占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固定资产	1,022,539,461.69	37.97%	1,011,841,029.15	36.28%	1.69%	
在建工程	345,737,748.28	12.84%	330,808,531.16	11.86%	0.98%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5.20%	-5.20%	公司本期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并调整了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转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34,200,000.00	19.84%	691,600,000.00	24.79%	-4.95%	公司本期将部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03财保6号]及[(2016)桂03 财保6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5,000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公告》。

鉴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8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诉桂圳公司、第三人文良天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判决公告》)，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申请书》。桂

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的查封。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025,00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旅游服务业	24,817 万元	341,673,899.02	313,863,154.85	47,415,336.21	2,382,604.67	1,467,804.74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旅游服务业	1,000 万元	583,126,049.12	563,550,615.30	53,606,323.99	7,722,731.32	7,114,172.81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旅游服务业	4,100 万元	47,003,201.67	45,359,888.69	4,940,937.11	112,480.61	60,554.88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旅游服务业	5,064.55 万元	77,784,799.39	15,282,055.50	19,800,708.66	-1,813,450.94	-1,933,450.3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旅游服务业	5,000 万元	184,046,235.52	-57,176,281.55	2,761,570.21	-8,387,067.30	-8,399,572.1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洞游览服务。	旅游服务业	5,719.50 万元	130,998,943.21	115,612,622.32	44,861,851.84	32,296,517.09	29,432,122.3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旅游服务业	12,498.41 万元	152,151,456.57	124,512,409.81	14,913,752.06	-498,393.53	-500,781.8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洞游览服务。	旅游服务业	2,600 万元	78,930,863.87	-12,713,232.12	3,131,541.62	-3,926,859.70	-3,926,859.7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旅游服务业	6000 万元	196,404,398.67	86,772,665.45		-3,601,870.85	-3,602,015.0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旅游服务业	10,100 万元	285,265,968.88	114,788,309.33		-4,465,147.28	-4,465,147.28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旅游服务业	1,291 万元	92,507,522.40	47,432,917.26	32,443,728.94	13,097,954.04	11,977,917.26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60 万美元	435,647,213.58	198,265,251.95	124,557,238.26	18,942,179.45	16,114,930.2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万美元	145,066,462.62	37,840,419.52	16,753,377.62	6,248,227.74	6,454,092.09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旅游服务业	8,426 万元	318,085,567.72	239,107,231.49	64,047,176.13	12,987,176.73	9,616,269.4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中介代理业	1,000 万元	5,536,477.85	5,040,668.97	781,212.50	-667,857.03	-667,785.34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旅游文化演艺业	20,000 万元	197,768,347.09	197,659,919.91		-1,688,506.93	-1,264,682.77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旅游服务业	500 万元	2,084,487.98	1,083,159.39	2,805,184.64	-1,056,644.33	-1,054,018.9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16.09万人次，同比增长6.5%。该公司本报告期加强营销力度，接待量同比增加，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67.6万人次，同比增长40.89%。该公司本报告期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因。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409万元，主要由于该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600万元。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7.72万人次，同比下降3.79%。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旅客40.79万人次，同比增长10.89%。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6.34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增长10.26%。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111.34万人次，同比增长74.08%。其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8.18万人次，同比下降0.82%。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6.97万人次，同比增长53.87%。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目前暂时处于停工状态。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7年1-6月共接待游客43.9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2,256.87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 (1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7年1-6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961.63万元。

2011年6月6日，井冈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上市相关工作。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对井冈山公司提交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受理井冈山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审核井冈山公司上市事宜。

#### (1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持有其13%的股权。2017年1-6月该公司亏损66.78万元。

#### (15)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宋城演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2017年1-6月该公司亏损126.47万元。

#### (16)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2017年1-6月该公司亏损105.40万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34.81%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17-011；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77%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7-026；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如上市公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3）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美希(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为夫妻关系)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3.78	否	2016年6月22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对刘美希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63,165元,由上诉人桂圳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如桂圳公司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鉴于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刘美希以二审判决结果为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额尚难以准确预计或判断。	刘美希(申请人)于2017年4月21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桂圳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7)桂0304执527号】,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借款7337845元及利息;(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受理费32738元,申请执行费64252.92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尚未执行。	2016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	8,612	否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作出一审判决:桂圳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11,711元,由桂圳公司负担。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本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2)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3)负担案件受理费511711元,及本案执行费153520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尚未执行。	2017年06月01日	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诉公司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事宜案	3,100	否	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于2017年5月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宣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宣判。	2017年06月01日	公告编号:2017-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000	否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桂圳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受理该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07月19日	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丰鱼岩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借款纠纷案	275.75	否	2017年4月,丰鱼岩公司(被告一)收到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原告)就借款纠纷事宜,向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12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2017年06月01日	(1)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编号:2017-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丰鱼岩公司与自然人胡秀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184.4	否	2017年4月23日,丰鱼岩公司(原告)就与自然人胡秀平(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2017年06月01日	同上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519.39	519.39	39.38%	1,000	否	银行支付	519.39	2017年03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672.46	672.46	28.25%	1,800	否	银行支付	672.46	2017年03月30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6.44	16.44	2.15%	30	否	银行支付	16.44	2017年03月30日	同上
合计				--	--	1,208.29	--	2,8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08.29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223.43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128.43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和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591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533.64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因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因桂林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

《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自然人李安山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李安山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三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10,000元港币，第二年的承包费为11,000元港币，第三年的承包费为12,000元港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李安山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派丰鱼岩公司总经理助理罗传华到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公司通过走访全村320户农户，精准识别贫困户20户，贫困人口64人，对其全部建档立卡，并确定了10户贫困户（36人）作为结对帮扶对象，同时，对三河村3名留守儿童、2名贫困户子女给予了资金捐助。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电用、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三河村于2017年2月5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验收，三河村脱贫出列。截止2016年末，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有9户（共30人）贫困户脱贫。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三河村2户贫困户（6人，已于2017年初脱贫）作为结对帮扶跟踪对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于2017年6月2日带队到三河村慰问公司结对帮扶对象胡本学，深入了解胡本学的家庭及生活境况，与其共同研究脱贫办法。

公司本期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三河村共投入5.85万元；对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2户（42人）贫困户进行了跟踪帮扶，其中11户(36人)已于2016年脱贫，余1户（6人）计划于2018年脱贫。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8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8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6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电用、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三河村2016年已完成“十一有一低于”指标，公司2017年下半年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计划如下：

- ①建立村级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 ②做好对2017年初脱贫的11户（36人）贫困户的跟踪帮扶跟踪。
- ③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a、建设龙乜机耕路和墓地路；
  - b、完成三宝坪道路建设；
  - c、完成三宝坪自来水工程建设。
- ④完成荔浦县委、县政府贫困人口脱贫跟踪任务和脱贫摘帽工作。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收到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财政资金补贴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7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刊载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7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17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刊载于2017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17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刊载于2017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受理井冈山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刊载于2017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逾期换届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2%				75	75	65,700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65,625	0.02%				75	75	65,700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25	0.02%				75	75	65,7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34,375	99.98%				-75	-75	360,034,30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34,375	99.98%				-75	-75	360,034,300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总监陈罗曼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罗曼	6,450		75	6,525	高管持股限售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6,450	0	75	6,52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30%	15,476,559	11,399,420		15,476,559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700,000	-1,035,757		5,700,000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222,176	3,222,176.00		3,222,17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0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0		3,152,40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83%	2,999,976	2,999,976.00		2,999,97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547,806	2,547,806.00		2,547,8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476,559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559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22,176		人民币普通股	3,222,17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00				
舒崢	2,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7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47,806		人民币普通股	2,547,8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 涛	董事长	现任	4,000	0	0	4,000	0	0	0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12,500	0	0	12,500	0	0	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现任	13,500	0	0	13,500	0	0	0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800	0	0	6,800	0	0	0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现任	8,000	0	0	8,000	0	0	0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600	0	0	6,600	0	0	0
刘学明	董事	现任	8,500	0	0	8,500	0	0	0
阎 林	董事	现任	7,000	0	0	7,000	0	0	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瀛生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莫凌侠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玉维卡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衡桂	副总裁	现任	5,900	0	0	5,900	0	0	0
刘 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900	0	0	6,900	0	0	0
蒋 芳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艺霞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现任	8,600	100	0	8,700	0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00	0	0	6,000	0	0	0
合计	--	--	94,300	100	0	94,400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86,952.23	113,894,71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56,627.20	86,330,376.19
预付款项	2,200,521.03	1,406,18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	27,448,328.95	27,529,80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874,796.89	81,110,80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9,188.00	11,732,301.23
流动资产合计	344,912,414.30	325,280,19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941,988.94	238,789,911.40
投资性房地产	48,869,103.20	49,611,886.37
固定资产	1,022,539,461.69	1,028,785,273.70
在建工程	345,737,748.28	327,262,161.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621,712.95	523,606,616.24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4,971,125.09	25,169,8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624.22	8,111,7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20,044.10	120,677,14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965,235.59	2,341,461,013.89
资产总计	2,692,877,649.89	2,666,741,208.2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05,364.97	67,523,627.22
预收款项	15,213,253.45	15,073,38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21,533.51	30,084,648.25
应交税费	3,379,517.78	4,137,589.62
应付利息	1,073,278.33	1,209,629.51
应付股利	1,501,466.09	1,719,157.09
其他应付款	77,431,734.01	73,238,757.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1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3,726,148.14	319,386,79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200,000.00	78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793,434.98	26,245,49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93,434.98	815,945,499.12
负债合计	1,140,719,583.12	1,135,332,29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84,290.51	970,984,01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36,575.99	68,310,96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85,324.18	61,084,80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606,190.68	1,460,479,786.80
少数股东权益	62,551,876.09	70,929,12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158,066.77	1,531,408,9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2,877,649.89	2,666,741,208.2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58,876.75	102,522,62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196,567.64	70,663,681.02
预付款项	7,453.87	2,842.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853,788.59	21,8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83,824,015.98	554,829,061.60
存货	524,420.11	336,71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4,168.95	4,406,349.68
流动资产合计	779,859,291.89	754,615,07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b>1,448,802,997.13</b>	<b>1,441,564,107.50</b>
投资性房地产	8,809,425.15	9,034,781.49
固定资产	159,779,194.16	146,170,418.48
在建工程	34,023,988.39	31,183,66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24,448.99	30,639,40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0,222.12	5,573,11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000.00	6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749,124,875.94</b>	<b>1,728,310,087.99</b>
资产总计	<b>2,528,984,167.83</b>	<b>2,482,925,158.63</b>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12,218.41	34,036,100.22
预收款项	206,828.25	153,152.41
应付职工薪酬	5,182,692.00	13,153,869.10
应交税费	692,584.66	3,426,300.52
应付利息	1,073,278.33	1,209,62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906,521.76	178,547,37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1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474,123.41	356,926,42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200,000.00	78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75,440.84	12,656,27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75,440.84	802,356,278.92
负债合计	1,149,149,564.25	1,159,282,70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7,167,23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36,575.99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39,830,517.50	-11,935,74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834,603.58	1,323,642,45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984,167.83	2,482,925,158.6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3、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607,012.57	203,605,522.66
其中：营业收入	261,607,012.57	203,605,52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728,865.00	226,295,715.50
其中：营业成本	141,644,698.82	117,875,049.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63,388.56	6,992,231.42
销售费用	6,910,013.46	5,666,117.85
管理费用	84,167,697.92	73,928,783.46
财务费用	22,773,260.53	25,540,834.70
资产减值损失	869,805.71	-3,707,30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3,462.29	13,038,84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82,732.53	8,764,95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98,22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79,833.04	-9,651,346.84
加：营业外收入	696,691.35	11,472,44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26.10	32,203.89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53.92	250,56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9,402.95	164,88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07,970.47	1,570,531.97
减：所得税费用	4,990,673.12	4,556,8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7,297.35	-2,986,30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6,128.28	4,624,742.89
少数股东损益	-6,808,830.93	-7,611,04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17,297.35	-2,986,30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26,128.28	4,624,74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8,830.93	-7,611,048.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	0.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	0.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4、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174,990.87	44,715,515.90
减：营业成本	33,213,339.03	25,213,983.62
税金及附加	956,714.63	1,479,004.74
销售费用	2,434,093.01	1,839,469.36
管理费用	40,848,280.21	31,828,279.54
财务费用	10,408,824.25	11,727,278.63
资产减值损失	292,114.22	-4,516,53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31,162.66	53,950,01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69,544.62	8,937,226.56
其他收益	6,626,99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79,785.30	31,094,044.81
加：营业外收入	520,821.63	3,959,0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6.00	4,472.63
减：营业外支出	1,025,843.25	2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3,84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4,763.68	35,031,062.69
减：所得税费用	382,888.77	1,322,55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91,874.91	33,708,50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91,874.91	33,708,50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93,474.81	263,911,36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3,182.15	18,667,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06,656.96	282,579,13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30,772.77	57,598,04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20,486.50	111,265,1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0,885.84	19,730,0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6,059.73	16,437,3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88,204.84	205,030,5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8,452.12	77,548,54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55,59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6,009.54	18,261,47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71.00	94,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8,780.54	20,914,80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86,990.70	57,022,1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6,990.70	58,567,1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8,210.16	-37,652,38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275.6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	303,807,18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18,284.22	47,580,83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8,421.39	1,053,06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8,284.22	351,388,0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008.62	-81,388,0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233.34	-41,491,8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94,718.89	197,422,36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6,952.23	155,930,494.0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39,658.19	115,307,24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254.39	14,996,8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31,912.58	130,304,1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7,421.41	10,530,02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8,921.52	47,651,4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2,311.67	3,134,21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6,379.48	54,257,4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75,034.08	115,573,1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121.50	14,730,92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86,897.82	59,000,36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9.00	4,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3,006.82	61,505,10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7,060.45	37,823,92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060.45	38,848,92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5,946.37	22,656,18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275.6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	30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6,850.96	44,158,36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6,850.96	345,958,3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575.36	-75,958,36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3,750.49	-38,571,25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2,627.24	184,242,82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8,876.75	145,671,567.1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711.44				68,955,043.11		68,283,919.05	70,929,128.41	1,539,252,80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7,199,110.09		-7,843,88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5.60				4,425,613.06		24,700,515.22	-8,377,252.32	20,749,15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6,128.28	-6,808,830.93	22,317,29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60								2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 其他					275.60								275.60
（三）利润分配									4,425,613.06		-4,425,613.06	-1,568,421.39	-1,568,42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613.06		-4,425,61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8,421.39	-1,568,421.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290.51				72,736,575.99		85,785,324.18	62,551,876.09	1,552,158,066.7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877.11				68,310,962.93		73,104,383.02	124,976,825.80	1,597,476,0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7.80						-12,019,574.06	-54,047,697.39	-66,067,1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5,425.94	-52,731,368.89	-46,745,94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931.02				68,955,043.11	-4,736,634.26	1,331,486,3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7,199,110.09	-7,843,886.8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75.60				4,425,613.06	51,766,261.85	56,192,15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91,874.91	56,191,87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60						2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60						275.60
(三)利润分配									4,425,613.06	-4,425,61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613.06	-4,425,61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72,736,575.99	39,830,517.50	1,379,834,603.5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096.69				68,310,962.93	42,198,689.33	1,377,776,7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54,134,433.68	-54,134,29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29,433.68	-36,129,4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7年6月30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批报出。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14、固定资产”及“22、收入”的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

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

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商品房销售、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 (1) 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 (2) 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 (3) 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 (4) 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 (5) 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 23、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①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②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7、其他

###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5、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 2、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变更后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7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车辆检测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	3

注：（1）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4,347.31	866,564.76
银行存款	115,832,604.92	112,828,154.1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6,686,952.23	113,894,718.8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443,220.43	99.74%	6,386,593.23	6.00%	100,056,627.20	91,833,335.87	99.65%	5,502,959.68	6.00%	86,330,37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666.09	0.26%	274,666.09	100.00%		321,075.09	0.35%	321,075.09	100.00%	
合计	106,717,886.52	100.00%	6,661,259.32		100,056,627.20	92,154,410.96	100.00%	5,824,034.77	6.32%	86,330,37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6,443,220.43	6,386,593.23	6.00%
合计	106,443,220.43	6,386,593.23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元)	坏账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	经办人逝世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7636.00	1,7636.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刘江霖	38,824.20	38,824.2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海外国际旅行社—王冬娜	14,886.00	14,886.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13,328.00	13,328.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大玩家	2,514.61	2,514.61	100	失踪、无法联系
合计	274,666.09	274,666.0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5,448.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8,223.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81,183.26	收回公园门票分成款
合计	781,183.26	--

注：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13,019,721.05元，期末余额为7,883,584.66元，转回坏账准备13,019,721.05×6%=781,183.26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32.42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0,123,711.23	28.23	1,807,422.67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883,584.66	7.39	473,015.08
桂林风行天下旅游有限公司	1,660,327.00	1.56	99,619.62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441,272.92	1.35	86,476.38
合 计	75,706,734.04	70.94	4,542,404.04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8,887.89	66.30%	647,873.99	46.07%
1至2年	244.90	0.01%	244.90	0.02%
2至3年	5,000.00	0.23%	5,000.00	0.36%
3年以上	736,388.24	33.46%	753,068.41	53.55%
合计	2,200,521.03	--	1,406,187.3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合 计		600,0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27.27
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74,910.00	12.4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92,100.00	4.19
桂林市同心广告有限公司	86,677.67	3.94
广西顶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2,641.48	3.30
合计	1,126,329.15	51.18

其他说明：

无

#### 4、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276,000.00
合计	3,276,000.00	3,276,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2-3 年	近两年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资金紧张。	公司正常经营，无减值迹象发生。
合计	3,276,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0,349.94	95.26%	1,752,020.99	6.00%	27,448,328.95	29,287,022.23	95.39%	1,757,221.32	6.00%	27,529,80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2,670.01	4.74%	1,452,670.01	100.00%		1,414,888.51	4.61%	1,414,888.51	100.00%	
合计	30,653,019.95	100.00%	3,204,691.00	10.54%	27,448,328.95	30,701,910.74	100.00%	3,172,109.83	10.33%	27,529,80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0,349.94	1,752,020.99	6.00%
合计	29,200,349.94	1,752,020.99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6,409.00	46,409.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原荔浦丰鱼岩公司代付款	53,715.05	53,715.05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合计	1,452,670.01	1,452,670.0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97.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415.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15,115,162.84	12,965,250.73
押金及保证金	6,933,633.67	6,938,079.51
其他	5,504,142.25	5,564,570.37
代收代付	1,035,106.19	2,927,192.0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220,975.00	462,818.10
合计	30,653,019.95	30,701,910.7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3 年以上	29.37%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89,574.00	3 年以上	9.93%	191,374.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3 年以上	5.74%	110,640.00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4.67%	90,000.00
资源县财政局	借款	1,064,547.81	3 年以上	3.32%	63,872.87
合计	--	17,028,121.81	--	53.04%	1,021,687.31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2,842.19		7,042,842.19	7,407,101.63		7,407,101.63
库存商品	501,448.36		501,448.36	850,701.88		850,701.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开发成本	73,330,506.34		73,330,506.34	72,853,006.34		72,853,006.34
合计	80,874,796.89		80,874,796.89	81,110,809.85		81,110,809.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①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②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0.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324,583.06	2,435,929.60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187,860.95	1,021,138.74
财产保险	186,749.24	405,305.38
酒店待摊支出	759,741.76	32,426.56
广告支出	579,195.64	849,623.57
预缴税费	4,880,190.52	4,787,658.71
未交增值税	2,330,372.21	295,642.17
待抵扣进项税	2,104,263.45	1,501,952.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0,958.89	35,226.96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3,190.09	37,911.02
其他	1,442,082.19	329,486.47
合计	14,369,188.00	11,732,301.23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第三条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规定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将本期和上年同期“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10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365,135.50			3,154,983.41			6,026,288.49			12,493,830.4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902,082.51			6,446,151.46						67,348,233.9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554,530.97			2,581,636.84						15,136,167.8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48,750.41			2,054,227.48						89,802,977.89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119,863.51			-247,080.57						1,872,782.94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22,167.70			-432,147.76						-9,980.0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9,677,380.80			-379,404.83						59,297,975.97	
小计	238,789,911.40			13,178,366.00			6,026,288.49			245,941,988.94	
合计	238,789,911.40			13,178,366.00			6,026,288.49			245,941,988.94	

其他说明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41,784.68元，本公司持股40%，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本期不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零。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90,569.69	1,600,337.26		11,890,906.95
2.本期增加金额	678,759.75	64,023.42		742,783.17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69,329.44	1,664,360.68		12,633,69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32,403.56	4,736,699.64		48,869,103.20
2.期初账面价值	44,811,163.31	4,800,723.06		49,611,886.37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无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7,761,332.02	149,914,040.21	358,250,126.73	184,731,343.29	1,750,656,842.25
2.本期增加金额	2,539,988.92	1,903,983.25	27,410,886.71	2,864,079.57	34,718,938.45
(1) 购置	475,227.84	513,932.65	2,382,203.43	1,815,997.36	5,187,36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4,761.08	1,390,050.60	25,028,683.28	1,048,082.21	29,531,577.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815.00	247,075.76	23,790,944.49	13,058,362.55	37,117,197.80
(1) 处置或报废	20,815.00	247,075.76	23,790,944.49	13,058,362.55	37,117,197.80
4.期末余额	1,060,280,505.94	151,570,947.70	361,870,068.95	174,537,060.31	1,748,258,582.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9,636,223.52	99,404,072.67	193,099,164.13	119,732,108.23	721,871,56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4,417.61	3,289,536.40	12,615,092.55	7,230,552.27	38,589,598.83
(1) 计提	15,454,417.61	3,289,536.40	11,742,330.06	7,230,552.27	37,716,836.34
(2) 在建工程完工增加			872,762.49		872,762.49
3.本期减少金额	7,044.58	237,448.92	21,987,424.35	12,510,128.32	34,742,046.17
(1) 处置或报废	7,044.58	237,448.92	21,987,424.35	12,510,128.32	34,742,046.17
4.期末余额	325,083,596.55	102,456,160.15	183,726,832.33	114,452,532.18	725,719,121.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5,196,909.39	49,114,787.55	178,143,236.62	60,084,528.13	1,022,539,461.69
2.期初账面价值	748,125,108.50	50,509,967.54	165,150,962.60	64,999,235.06	1,028,785,273.70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5,815,140.69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运营的出租车。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74,717,913.97		174,717,913.97	174,528,913.97		174,528,913.97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91,598,518.40	2,492,282.71	89,106,235.69	89,448,518.40	2,492,282.71	86,956,235.69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13,137,947.31		13,137,947.31	19,563,440.68		19,563,440.68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0,975,120.53		10,975,120.53	10,599,720.53		10,599,720.53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2,811,464.97		12,811,464.97	7,078,553.50		7,078,553.50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646,593.04		14,646,593.04	6,889,823.79		6,889,823.79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银子岩游客接待中心	4,682,147.34		4,682,147.34	4,676,366.24		4,676,366.24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6,392,367.81		6,392,367.81	4,564,698.53		4,564,698.53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10,341.46		1,710,341.46	1,793,229.48		1,793,229.48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564,395.84		564,395.84
银子岩景区四星级厕所改造等工程	230,706.60		230,706.60	541,871.60		541,871.60
琴潭办公室维修工程	1,018,096.58		1,018,096.58	509,048.29		509,048.29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1,384,294.04		1,384,294.04	383,217.25		383,217.25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5,158,854.27		5,158,854.27	126,981.16		126,981.16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8,230,030.99	2,492,282.71	345,737,748.28	329,754,443.93	2,492,282.71	327,262,161.2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74,528,913.97	189,000.00			174,717,913.97	31.45%	32	10,366,774.89			金融机构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89,448,518.40	2,150,000.00			91,598,518.40	30.63%	32	5,466,712.88			金融机构贷款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50,000,000.00	19,563,440.68	15,069,146.98	21,494,640.35		13,137,947.31	73.72%	85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10,599,720.53	1,268,362.08	694,362.08		11,173,720.53	62.47%	58				其他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8,465,664.67				8,465,664.67	105.00%	95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68,000,000.00	7,078,553.50	10,933,959.14	4,853,868.17	347,179.50	12,811,464.97	95.78%	80				其他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35,070,000.00	6,889,823.79	7,756,769.25			14,646,593.04	41.77%	20				其他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0				其他
荔浦县游客接待中心	5,000,000.00	4,676,366.24	5,781.10			4,682,147.34	93.64%	90				其他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12,300,000.00	4,564,698.53	2,148,755.53	321,086.25		6,392,367.81	82.84%	90				其他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10,000.00	1,793,229.48	270,832.11	353,720.13		1,710,341.46	33.24%	42				其他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1,250,000.00	564,395.84	593,251.02	1,157,646.86		0.00	100.00%	100				其他
银子岩景区四星级厕所改造等工程	900,000.00	541,871.60	126,488.33	656,253.33		12,106.60	102.96%	99				其他
琴潭办公室维修工程	1,400,000.00	509,048.29	509,048.29			1,018,096.58	72.72%	70				其他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2,000,000.00	383,217.25	1,001,076.79			1,384,294.04	69.21%	65				其他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5,000,000.00	126,981.16	5,031,873.11			5,158,854.27	103.18%	70				其他
其他		20,000.00	300,000.00			320,000.00						其他
合计	1,104,130,000.00	329,754,443.93	48,354,343.73	29,531,577.17	347,179.50	348,230,030.99	--	--	15,833,487.7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347,179.50元，系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将景区美化、绿化工程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201,907,059.42	15,969,484.02	775,768,01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201,907,059.42	15,982,484.02	775,781,015.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543,396.67			47,489,729.14	4,682,010.73	154,715,136.54
2.本期增加金额	5,316,957.93			3,895,588.74	785,356.62	9,997,903.29
(1) 计提	5,316,957.93			3,895,588.74	785,356.62	9,997,903.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860,354.60			51,385,317.88	5,467,367.35	164,713,039.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140,606.04			144,965,990.24	10,515,116.67	513,621,712.95
2.期初账面价值	363,457,563.97			148,861,578.98	11,287,473.29	523,606,616.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无

**1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477,000.00				477,000.00
资江河道疏浚费	36,266.76		6,799.98		29,466.78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649,123.93	661,748.80	634,816.06		676,056.67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1,483,333.25		100,000.02		1,383,333.23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6,067,750.26	701,713.09	394,939.80		6,374,523.55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6,456,339.92		425,595.06		16,030,744.86
合计	25,169,814.12	1,363,461.89	1,562,150.92		24,971,125.09

其他说明

无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5,949.86	754,370.79	6,285,201.23	697,229.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 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0,667,328.34	960,320.20	21,923,396.66	1,980,341.62
递延收益	31,547,830.94	3,023,906.53	25,228,669.04	2,455,181.96
合计	69,001,287.14	7,717,624.22	73,297,444.93	8,111,779.62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624.22		8,111,779.62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2,500,000.00	63,7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款项	56,009,044.10	56,316,144.10
合计	119,120,044.10	120,677,144.10

其他说明：

注：（1）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占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98.2%。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01,951.49	48,167,431.68
1 年以上	15,003,413.48	19,356,195.54
合计	64,005,364.97	67,523,62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7,380,808.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5,854.50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869,740.9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广西立晶光电有限公司	802,303.28	工程未竣工，尚未结算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84,238.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计	11,608,676.35	--

其他说明：

无

## 21、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951.38	2,188,786.55
1 年以上	12,862,302.07	12,884,598.03
合计	15,213,253.45	15,073,384.5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计	10,798,867.00	--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66,007.88	109,725,785.22	124,366,127.64	15,225,66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640.37	13,736,313.82	14,159,086.14	-204,131.95
三、辞退福利		155,553.64	155,553.64	
合计	30,084,648.25	123,617,652.68	138,680,767.42	15,021,533.5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78,192.86	88,846,800.79	103,725,817.72	11,299,175.93
2、职工福利费		6,623,619.48	6,194,281.50	429,337.98
3、社会保险费	218,373.38	5,805,402.18	5,927,503.16	96,27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577.60	5,287,191.14	5,402,894.44	48,874.30
工伤保险费	31,135.04	261,285.96	263,676.80	28,744.20
生育保险费	22,660.74	256,925.08	260,931.92	18,653.90
4、住房公积金	289,298.10	6,216,386.22	6,596,571.00	-90,88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0,143.54	2,233,576.55	1,921,954.26	3,491,765.83
合计	29,866,007.88	109,725,785.22	124,366,127.64	15,225,66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435.53	13,203,737.28	13,601,748.57	-241,575.76
2、失业保险费	62,204.84	532,576.54	557,337.57	37,443.81
合计	218,640.37	13,736,313.82	14,159,086.14	-204,131.95

其他说明：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3,354.73	681,302.49
企业所得税	1,649,047.49	2,427,033.21
个人所得税	128,407.92	101,23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09.87	216,379.94
房产税	195,580.77	164,689.45
土地使用税	133,493.99	125,772.27
教育费附加	48,717.48	164,756.88
印花税	5,997.35	71,495.06
水利建设基金	28,472.78	88,847.20
其他税金	133,335.40	96,074.75
合计	3,379,517.78	4,137,589.62

其他说明：

无



##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3,278.33	1,191,504.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
合计	1,073,278.33	1,209,629.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其他说明：

无

##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501,466.09	1,719,157.09
合计	1,501,466.09	1,719,15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未支付原因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公司经营困难，没有充足经营现金净流支付股利。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公司暂停营业，没有现金流支付股利。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355,710.77	1,573,401.77	公司近几年进行项目投资改造，资金紧张。
合计	1,501,466.09	1,719,157.09	

注：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未支付完毕的2012年度股利。

## 26、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760,075.48	27,026,468.77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3,936,634.35	10,178,790.04
借款及往来款项	19,728,040.00	19,978,956.29
其他	14,647,681.06	11,864,307.67
劳务佣金	2,359,303.12	4,190,234.89
合计	77,431,734.01	73,238,757.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7,792,810.73	借款及代垫款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4,480,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资源县财政局	5,000,000.00	预收土地款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436,121.2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934,432.33	款项正在争取减免优惠政策,款项未付。
合计	21,643,364.26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375,587.58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7,792,810.73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8,460,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4,480,000.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887,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3,436,121.20元。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100,000.00	111,400,000.00
合计	396,1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本币金额
					金额	(元)
华夏银行	2014-10-16	2017-10-16	CNY	4.987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4-29	2018-4-29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5-11	2018-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5-11	2018-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5-28	2018-4-27	CNY	4.75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0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4,200,000.00	789,700,000.00
合计	534,200,000.00	789,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0	2019-1-18	CNY	4.9875		59,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5-9	2019-5-8	CNY	4.75		49,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9-25	2018-9-21	CNY	4.75		4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5-12-14	2018-12-13	CNY	4.9875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6-6-29	2019-6-29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	—		—	—	234,5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875		59,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4.75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9,900,000.00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45,499.12	7,646,159.04	1,098,223.18	32,793,434.98	
合计	26,245,499.12	7,646,159.04	1,098,223.18	32,793,434.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09,429.00		8,214.00		1,401,215.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4,253,559.27		520,130.88		3,733,428.39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600,000.00		20,000.00		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90,427.97		7,556.70		382,871.2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14,002.00		3,996.00		10,006.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系统升级	749,999.96		62,500.02		687,499.94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项目	909,160.00		75,999.98		833,160.02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783,333.00		50,000.00		73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908,600.00				3,908,6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763,332.90		115,000.20		648,332.7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290,556.14	200,000.00	92,301.46		1,398,254.68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605,208.29		43,750.02		561,458.2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3,394,447.00	7,446,159.04			10,840,606.04	与资产相关
竹江码头大门建设项目	1,657,184.47		57,135.90		1,600,048.57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72,728.00		11,688.00		261,040.00	与资产相关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239,600.00		29,950.02		209,64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245,499.12	7,646,159.04	1,098,223.18	0.00	32,793,434.98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 本公司取得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 桂林市荔

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8,214.00元、0元。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46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桂林市2013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4]5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839号)分别给予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70万元、15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1477号),公司2016年收到“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20,130.88元。

(3)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2万元。

(4) 根据2006年6月2日桂林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桂林市政府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7,556.70元。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的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本公司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3,996.00元。

(6)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本级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12]17号,桂林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给予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摊销政府补助62,500.02元。

(7) 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旅厕办字[2014]2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助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28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荔浦旅游局旅游厕所补助资金15万元。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拨付2016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市旅厕办字[2016]7号),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取得补助2万元。景区公厕建设项目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75,999.98元。

(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安排的通知》(桂旅办[2014]44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小广场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元。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5]23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荔浦县游客中心获得政府补助2,908,600.00元,2016年追加补助1,000,000.00元,荔浦县游客中心项目尚未完工。

(10)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4]19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补助90万元。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2014年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发改服字[2015]9号),获得政府补助40万元。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本期摊销115,000.20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的通知》(财审预函[2015]142号),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置天然气车辆补助99.5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15)8号],给予购置的天然气车辆补助25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环字(2015)19号],公司2016年取得天然气车辆补助资金30万元。根据《桂林市市区推广汽车使用天然气实施方案》(市政办【2013】65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置天然气车辆补助20万元。天然气车辆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92,301.46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桂

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2015年、2016年分别收到补助250万元、50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5]33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就“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收到政府补助70万元, 本期摊销金额为43,750.02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 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元、7,446,159.04元, 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15)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3]14号), 本公司取得竹江码头大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57,135.90元。

(16)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桂林市2015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5]69号), 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补助资金50万元。

(17)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桂林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5]19号),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两江四湖节能游船应用推广补助30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11,688.00元。

(18) 根据桂林市航务处《关于申请拨付2015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游船智能调度系统取得政府补助29.95万元, 本期按折旧进度摊销29,950.02元。

###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初, 公司限售股数量为65,625股。2017年5月11日, 公司财务总监陈罗曼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量为75股, 本报告期末, 公司限售股数量为65,700股。

###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5,811.45	275.60		8,356,087.05
合计	970,984,014.91	275.60		970,984,290.51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75.60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给本公司的零碎股收益。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310,962.93	4,425,613.06		72,736,575.99
合计	68,310,962.93	4,425,613.06		72,736,575.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191,874.91元，弥补上年度亏损11,935,744.35元后剩余净利润为44,256,130.56元，公司按规定计提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25,613.06元。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8,901,10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99,110.09	-5,796,721.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84,808.96	73,104,38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6,128.28	5,985,4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5,613.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85,324.18	61,084,808.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199,110.09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235,256.48	141,243,799.05	194,997,092.61	111,308,211.87
其他业务	8,371,756.09	400,899.77	8,608,430.05	6,566,838.08
合计	261,607,012.57	141,644,698.82	203,605,522.66	117,875,049.95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160.76	502,593.69
教育费附加	292,997.22	465,033.04
房产税	2,646,819.80	
土地使用税	251,344.68	
车船使用税	265,313.00	
印花税	61,295.88	
水利建设基金	255,447.47	
营业税		6,024,604.69
其他	305,009.75	
合计	4,363,388.56	6,992,231.42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变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89,606.95	2,610,584.96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2,449,923.43	2,552,721.46
业务招待费	165,647.11	186,394.20
交通费及差旅费	154,893.48	142,081.71
通讯费	65,916.55	75,010.63
劳动保护费	6,713.92	3,810.00
燃料费	8,665.17	18,098.11
水电费	7,041.56	7,012.34
其他	61,605.29	70,404.44
合计	6,910,013.46	5,666,117.85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05,632.03	46,666,321.5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656,174.97	16,444,260.07
税金		3,319,064.80
中介机构费用	1,395,089.46	891,091.34
业务招待费	456,459.74	554,986.86
董事会费	1,535,497.05	1,562,591.16
燃料	393,158.24	431,678.46
修理费	342,499.04	325,361.58
水电费	351,473.02	482,766.19
通讯费	418,978.68	394,123.84
保险费	223,244.12	254,695.48
劳动保护费	58,230.48	92,753.55
交通费及差旅费	657,333.68	587,540.27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121,435.45	100,554.72
办公费	103,794.01	138,681.68
场租费	220,659.86	55,750.50
诉讼费	621,934.00	88,728.00
会议费	7,574.00	13,125.00
协会会费	73,512.62	160,388.00
软件系统服务费	345,369.50	89,166.68
其他	1,079,647.97	1,275,153.73
合计	84,167,697.92	73,928,783.46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将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变更到税金及附加核算。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96,411.44	24,822,305.74
减：利息收入	517,286.35	724,819.46
汇兑损失	9.76	
减：汇兑收益		2,691.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8,565.33	385,272.42
其他	835,560.35	1,060,767.45
合计	22,773,260.53	25,540,834.70

其他说明：

无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9,805.71	-3,707,301.88
合计	869,805.71	-3,707,301.88

其他说明：

无

###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78,366.06	8,760,83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66.50	4,116.48
其他	6,620,729.73	4,273,892.51
合计	19,803,462.29	13,038,846.00

其他说明：

####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54,227.48	879,989.3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6,151.46	7,011,595.6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81,636.84	-1,007,917.3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54,983.41	2,546,443.58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524.03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47,080.57	-488,824.19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32,147.76	-179,925.99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379,404.83		
合计	13,178,366.06	8,760,837.01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4,366.50	4,116.48	
合 计	4,366.50	4,116.48	

## (3)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620,729.73	4,273,892.51	
合 计	6,620,729.73	4,273,892.51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中央旅游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	6,000,000.00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8,214.00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520,130.88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7,556.70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996.00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62,500.02	
景区公厕建设项目	75,999.98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50,000.00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115,000.20	
天然气车辆	92,301.46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43,750.02	
竹江码头大门建设项目	57,135.90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11,688.00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29,950.02	
合 计	7,098,223.18	

##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26.10	32,203.89	11,62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26.10	32,203.89	11,626.10
接受捐赠	54,146.40	1,612.10	54,146.40
政府补助	453,522.48	11,119,224.87	449,600.78
罚款、违约金收入	135,500.61	5,480.29	135,500.61
其他	41,895.76	313,920.92	41,895.76
合计	696,691.35	11,472,442.07	692,76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 否影响 当年盈 亏	是否 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 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 补贴	桂林市财政 局	补助		否	否	3,921.70	17,148.20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桂林市秀峰 区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 取得)	否	否	18,600.00	34,100.00	与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桂林市	补助		否	否		514,388.19	与资产 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桂林市航务 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 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9,500.00	与收益 相关
服务业改革奖补款	荔浦县发展 和改革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 取得)	否	否		2,910.00	与收益 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桂林市人力 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749,765.88	与收益 相关
2015 年财政公益性费 用补助	桂林市财政 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 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 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015 年中央旅游项目 资金补助	桂林市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 取得)	是	否		3,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 项目资金补贴	桂林市人力 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350,000.00		
其他				否	否	81,000.78	1,412.60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	--	--	--	--	453,522.48	11,119,224.87	--

其他说明：

(1)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6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3,921.70元。

(2) 根据《关于拨付（下达）自治区2017年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17]48号），给予本公司人才小高地项目建设资金350,000.00元。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89,402.95	164,886.70	1,089,40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9,402.95	164,886.70	1,089,402.95
对外捐赠	60,367.15	18,926.00	60,367.15
罚款支出	367.42	15,130.00	367.42
其他	18,416.40	51,620.56	38,416.40
合计	1,168,553.92	250,563.26	1,168,553.92

其他说明：

无

### 4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8,816.91	3,130,12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856.21	1,426,711.68
合计	4,990,673.12	4,556,838.0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307,970.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7,717.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4,548.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7,912.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2,416.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9,545.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2,462.64
所得税费用	4,990,673.12

其他说明

无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29,703.80	1,132,952.20
政府扶持基金	6,148,056.90	14,125,440.06
利息收入	517,286.75	413,902.95
设备租金及场地租金	220,659.86	301,643.13
往来借款	741,643.02	207,833.39
奖金		791,450.01
代收款项	1,266,375.31	387,799.64
资源县陶瓷厂土地二期拨款	10,000,000.00	
其他	389,456.51	1,306,752.42
合计	21,013,182.15	18,667,773.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889,689.73	2,918,575.33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65,290.00	2,784,119.00
银行手续费	143,072.24	946,285.30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1,816,317.70	1,045,011.7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1,587,930.91	1,761,653.48
价格调节基金及门票资源费	0.00	1,255,930.00
业务招待费	456,235.09	514,866.45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048,563.02	1,198,756.45
往来单位借款	4,706,251.10	523,851.41
董事会费	372,550.00	369,083.60
保险费	197,697.00	511,302.20
租金办公水电费	735,578.94	471,691.10
修理费	635,544.89	325,361.58
其他	1,621,339.11	1,810,853.03
合计	15,376,059.73	16,437,340.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收益	275.60	
合计	275.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17,297.35	-2,986,30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805.71	-3,707,301.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87,475.63	36,933,726.24
无形资产摊销	10,061,926.71	10,472,82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689.03	449,49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776.85	132,68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96,411.44	24,822,30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03,462.29	-13,038,8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55.40	1,403,84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12.96	3,956,4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31,387.50	36,001,76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6,249.17	-16,892,1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8,452.12	77,548,54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86,952.23	155,930,49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94,718.89	197,422,3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233.34	-41,491,870.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686,952.23	113,894,718.89
其中：库存现金	654,347.31	866,56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832,604.92	112,828,154.1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6,952.23	113,894,718.89

其他说明：无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计字[2003]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696.53	970,984,014.9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199,110.09	61,084,808.96
所有者权益	1,539,252,802.01	-7,843,886.80	1,531,408,915.21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696.53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5,796,721.62	73,104,383.02
所有者权益	1,603,917,547.19	-6,441,498.33	1,597,476,048.86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3,101.36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829,966.86	66,311,194.51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7,469,701.78	59,561,801.47
所有者权益	1,605,157,879.67	-8,296,567.28	1,596,861,312.39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0 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
合计	2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9.4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133,909.07		33,294,618.3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924,161.25		-6,229,483.74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921,225.43	1,568,421.39	3,618,675.05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3,070,814.00		-33,367,493.8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260,705.27		30,370,432.9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339,544.18		34,101,159.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833,642.39	138,317,814.18	152,151,456.57	27,139,046.76	500,000.00	27,639,046.76	12,737,851.92	140,141,624.77	152,879,476.69	27,366,285.03	500,000.00	27,866,285.03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994,953.87	66,935,910.00	78,930,863.87	91,494,095.99	150,000.00	91,644,095.99	11,693,779.98	68,489,393.96	80,183,173.94	88,819,546.36	150,000.00	88,969,546.3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4,118,164.16	66,880,779.05	130,998,943.21	9,935,719.89	5,450,601.00	15,386,320.89	85,955,152.88	67,748,206.29	153,703,359.17	11,878,948.50	5,534,601.00	17,413,549.50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7,420,847.26	84,566,800.92	121,987,648.18	190,084,574.44		190,084,574.44	41,227,021.10	81,422,166.51	122,649,187.61	184,479,146.52		184,479,146.5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780,672.82	167,623,725.85	196,404,398.67	109,631,733.22		109,631,733.22	28,780,781.30	166,192,308.71	194,973,090.01	104,598,409.51		104,598,409.5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4,973.95	285,170,994.93	285,265,968.88	170,477,659.55		170,477,659.55	90,636.99	285,934,026.15	286,024,663.14	166,771,206.53		166,771,206.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913,752.06	-500,781.85	-500,781.85	1,198,276.80	15,653,120.82	77,447.72	77,447.72	1,077,411.4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1,541.62	-3,926,859.70	-3,926,859.70	-25,561.34	1,994,629.72	-4,514,869.53	-4,514,869.53	162,838.6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4,861,851.84	29,432,122.32	29,432,122.32	53,520,935.67	29,833,405.01	17,757,875.43	17,757,875.43	45,358,677.9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90,584.56	-6,266,967.35	-6,266,967.35	864,289.15	1,315,083.28	-5,908,914.02	-5,908,914.02	1,346,274.8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2,015.05	-3,602,015.05	-108.48		-4,863,389.29	-4,863,389.29	13,013.44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65,147.28	-4,465,147.28	193,336.96		-4,591,535.11	-4,591,535.11	-6,497.2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阳朔县	桂林阳朔县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 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 艺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996,478.49	59,913,279.38	151,365,698.05	16,654,303.00	83,585,391.37	61,694,106.73	56,541,121.12	147,098,090.35	14,395,318.46	91,723,712.71
非流动资产	62,511,043.91	258,172,288.34	284,281,515.53	128,412,159.62	114,182,955.72	61,411,840.98	262,220,412.31	274,098,209.77	127,440,716.22	107,200,889.97
资产合计	92,507,522.40	318,085,567.72	435,647,213.58	145,066,462.62	197,768,347.09	123,105,947.71	318,761,533.43	421,196,300.12	141,836,034.68	198,924,602.68
流动负债	6,790,605.14	33,805,911.62	227,653,202.43	107,226,043.10	108,427.18	20,088,099.97	54,347,862.00	240,207,413.68	110,449,707.25	
非流动负债	38,284,000.00	45,172,424.61	9,728,759.20			44,684,000.00	44,923,560.49	10,099,564.78		
负债合计	45,074,605.14	78,978,336.23	237,381,961.63	107,226,043.10	108,427.18	64,772,099.97	99,271,422.49	250,306,978.46	110,449,707.25	
少数股东权益			29,894,667.05					18,634,11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47,432,917.26	239,107,231.49	168,370,584.90	37,840,419.52	197,659,919.91	58,333,847.74	219,490,110.94	152,255,206.25	31,386,327.43	198,924,602.68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12,493,830.41	51,073,304.65	67,348,233.96	15,136,167.81	59,297,975.97	15,365,135.50	46,887,477.50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93,830.41	51,073,304.65	67,348,233.96	15,136,167.81	59,297,975.97	15,365,135.50	87,748,750.41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营业收入	32,443,728.94	64,047,176.13	124,557,238.26	16,753,377.62		26,268,873.92	55,895,185.45	118,998,401.93	3,683,844.25	
净利润	11,977,917.26	9,616,269.44	16,114,930.29	6,454,092.09	-1,264,682.77	9,667,591.43	4,119,414.55	17,528,989.04	-2,519,793.29	
综合收益总额	11,977,917.26	9,616,269.44	16,114,930.29	6,454,092.09	-1,264,682.77	9,667,591.43	4,119,414.55	17,528,989.04	-2,519,793.29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6,026,288.49					5,491,876.19	212,400.00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2,802.88	2,542,031.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79,228.33	-1,290,643.39
--综合收益总额	-679,228.33	-1,290,643.39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7,755.36	-48,958.51	-136,713.87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解除承包协议。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李安山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承包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参与对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承包者享有。因此，本公司不能控制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其他**

无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3,600.00 万元	7.06%	17.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

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6,724,588.17	18,000,000.00	否	2,664,243.1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5,193,915.81	10,000,000.00	否	1,704,991.2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178,042.01			322,859.2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工程款	419,000.00			20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酒店房、餐费	1,798.00	2,263.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船票、景区门票及房餐费	566,129.00	518,974.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酒店房、餐费	2,400.00	113,386.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车费、景区门票及房餐费	2,885.00	7,40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公司	酒店房、餐费	135,042.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64,436.76	144,996.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9,891.48	240,00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公司	租赁	255,000.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59,207.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无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1,571.70	3,254,173.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6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3,490,197.7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0,519,721.05元。2017年1-6月公司应收门票收入8,144,315.50元，其中1,25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6,620,729.73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883,584.66	473,015.08	13,032,578.95	781,954.74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7,048.59	12,422.92	127,913.02	7,674.78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68,413.52	28,104.81	138,297.00	8,297.82
应收账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56,839.13	3,410.35	55,314.62	3,318.88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848.10	110.89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540.00	812.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385,198.36	1,671,293.10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7,905.63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45,759.36	311,804.44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作出一审判决：桂圳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11,711元，由桂圳公司负担。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本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612

万元及利息。(2) 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3) 负担案件受理费511711元, 及本案执行费153520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桂圳公司尚未执行。

2、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于2017年5月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就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事宜, 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尚未宣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以桂圳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受理该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为了确保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 避免文良天, 刘美希, 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转移、隐匿其财产, 造成将来执行困难,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 申请对文良天, 刘美希, 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7)桂03民初54号】: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价值6,000万元的财产。查封期限: 银行存款为一年, 动产为二年, 不动产、其他财产权为三年。查封申请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站主站房(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0号)、1-2层办公综合楼(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1号)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03财保6号]及[(2016)桂03 财保6号之一], 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5,000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公告》。鉴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8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 对公司诉桂圳公司、第三人文良天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判决公告》), 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申请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解除对公司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的查封。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p><b>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b></p> <p>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426 万元，本公司持有 21.362%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p> <p><b>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b></p> <p>（一）2014 年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二）2015 年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计算的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p> <p>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p>	<p>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p>	<p>-7,843,886.80</p>

<p>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p> <p>(三) 2016 年度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p> <p>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p> <p>6、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4,713,002.48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6,115,390.85 元的差额-1,402,388.4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402,388.47 元、调减投资收益 1,402,388.47 元。</p>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	-696.53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盈余公积	-644,080.18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	-7,199,110.09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3,886.80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	-7,843,886.80



## 2、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地产项目（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福隆园地产	旅游服务业	地产项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4,215,976.83		137,391,035.74		261,607,012.57
其中：(1) 主营业务收入		120,845,253.97		132,390,002.51		253,235,256.48
(2) 其他业务收入		3,370,722.86		5,001,033.23		8,371,756.09
二、营业成本		61,880,090.63	408,527.82	79,356,080.37		141,644,698.82
其中：(1) 主营业务成本		61,844,214.99	408,527.82	78,991,056.24		141,243,799.05
(2) 其他业务成本		35,875.64		365,024.13		400,899.77
三、折旧和摊销		25,336,080.24	934,963.98	22,678,358.12		48,949,402.34
四、资产减值损失		297,371.30	77.96	572,356.45		869,805.71
五、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82,732.53				13,182,732.53
六、利润总额		27,086,212.45	-8,646,895.16	8,868,653.18		27,307,970.47
七、所得税费用		3,523,669.78		1,467,003.34		4,990,673.12
八、净利润		23,562,542.67	-8,646,895.16	7,401,649.84		22,317,297.35
九、资产总额	34,597,838.23	1,179,639,582.25	495,883,310.91	2,913,624,352.75	1,930,867,434.25	2,692,877,649.89
十、负债总额	1,000,000.00	397,735,203.76	295,581,380.06	1,238,463,052.31	792,060,053.01	1,140,719,583.12

###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80,780.47	100.00%	4,784,212.83	5.98%	75,196,567.64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合计	79,980,780.47	100.00%	4,784,212.83	5.98%	75,196,567.64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736,880.47	4,784,212.83	6.00%
合计	79,736,880.47	4,784,212.83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243,900.00
合计	243,900.00		243,9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7,226.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1,183.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81,183.26	收回公园门票分成款
合计	781,183.26	--

注：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13,019,721.05元，期末余额为7,870,729.76元，转回坏账准备  $13,019,721.05 \times 6\% = 781,183.26$  元。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43.26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0,123,711.23	37.66	1,807,422.67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870,729.76	9.84	472,243.79
桂林风行天下旅游有限公司	1,345,522.00	1.68	80731.32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64,000.00	1.33	63,840.00
合计	75,001,801.22	93.77	4,500,108.07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712,925.52	34.24%	45,659,605.23	21.17%	170,053,320.29	206,781,591.28	34.42%	45,659,605.23	22.08%	161,121,986.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079,879.97	65.75%	309,184.28	0.07%	413,770,695.69	394,030,188.88	65.58%	323,113.33	0.08%	393,707,075.55
合计	629,792,805.49	100.00%	45,968,789.51	7.30%	583,824,015.98	600,811,780.16	100.00%	45,982,718.56	7.65%	554,829,061.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15,712,925.52	45,659,605.23	21.17%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对其借款。2017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在2016年度增加对资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454,571.98元，至本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659,605.23元。
合计	215,712,925.52	45,659,605.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53,071.38	309,184.28	6.00%
合计	5,153,071.38	309,184.28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08,926,808.59		408,926,808.59
合计	408,926,808.59		408,926,808.5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929.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622,131,504.50	595,561,722.01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29,637.66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3,092,705.52
其他	4,496,150.00	1,631,852.19
备用金	63,200.00	220,361.65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101,950.99	275,501.13
合计	629,792,805.49	600,811,780.16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215,712,925.52	各年均存在	34.25%	45,659,605.2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68,028,280.15	3 年以内	26.6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00,575,436.15	2 年以内	15.9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72,991,186.19	3 年以内	11.59%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5,853,933.11	2 年以内	7.28%	
合计	--	603,161,761.12	--	95.77%	45,659,605.23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152,073,923.76	1,203,518,813.59	1,355,592,737.35	152,073,923.76	1,203,518,81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5,284,183.54		245,284,183.54	238,045,293.91		238,045,293.91
合计	1,600,876,920.89	152,073,923.76	1,448,802,997.13	1,593,638,031.26	152,073,923.76	1,441,564,107.5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12,018,020.07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152,073,923.7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365,135.50			3,154,983.41			6,026,288.49			12,493,830.4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902,082.51			6,446,151.46						67,348,233.9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554,530.97			2,581,636.84						15,136,167.8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48,750.41			2,054,227.48						89,802,977.89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375,246.02			-160,268.48						1,214,977.54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22,167.70			-432,147.76						-9,980.0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9,677,380.80			-379,404.83						59,297,975.97	
小计	238,045,293.91			13,265,178.12			6,026,288.49			245,284,183.54	
合计	238,045,293.91			13,265,178.12			6,026,288.49			245,284,183.5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03,182.77	32,967,403.04	42,567,415.50	25,030,508.94
其他业务	1,371,808.10	245,935.99	2,148,100.40	183,474.68
合计	70,174,990.87	33,213,339.03	44,715,515.90	25,213,983.6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40,888.28	40,738,895.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65,178.15	8,933,1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66.50	4,116.48
其他	6,620,729.73	4,273,892.51
合计	68,431,162.66	53,950,014.15

**十四、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7,776.85	本报告期，本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部分老的游船损失 99.3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7,823.96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42、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9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0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50.81	
合计	6,560,48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21.7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半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921.70 元。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81	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063	0.06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7 年 8 月 24 日